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113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實習輔導教師應通報本系主任，並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本系召開會議討論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由學校邀請校外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以上所述會議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本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八、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含成績)存檔，並提報本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九、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如圖1130925。
- 十、本處理原則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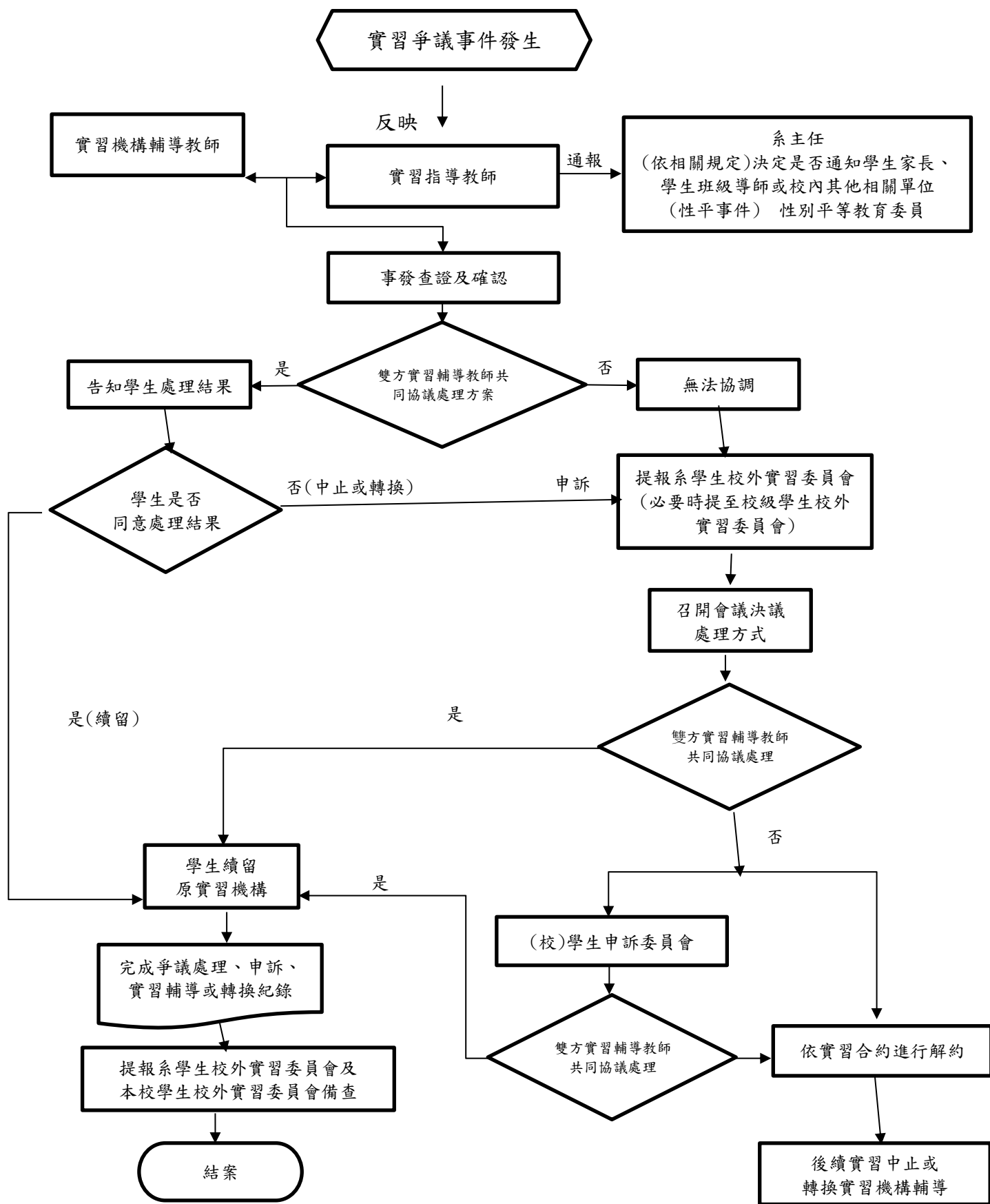


圖1130925、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作業流程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班級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		地址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		原因			
實習指導教師 評估					
系主任 評估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留原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機構 (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 簽核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校外實習退選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於本單位所
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另外，依本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規定『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
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總分以0分計算。』

個人適應不良。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請加蓋機構印章)

實習學生：_____ (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簽章)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
幼兒保育系_____技_____班，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
_____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而轉至_____機構進行後續之校外
實習課程。

個人適應不良。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